

# 北京大学数学科学学院和北京国际数学研究中心

## 2020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说明

北京大学数学科学学院和北京国际数学研究中心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将以免试推荐直博生、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制”三种方式进行。其中“申请-考核制”的具体招生办法如下：

### 一、 组织机构

1. 数学科学学院和数学中心共同成立博士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数学学科招生工作的领导、组织与实施。

2. 数学科学学院和数学中心各专业招生专家组负责对具备考核资格的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等全面考核，确定通过考核及推荐拟录取名单。

### 二、 申请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品行端正。

2. 报名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

(2) 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3) 获得学士学位满 6 年（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算起到博士生入学之日）的人员，可按照同等学力身份报考（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者，须在报考学科、专业或相近研究领域的全国核心期刊上已发表 2 篇以上学术论文（以第一或第二作者），或已获得省、部级以上与报考学科相关的科研成果奖励（排名前 5 名））；

3. 身心健康状况符合北京大学研究生入学体检要求。

### 三、 申请流程

1. 网上报名

报名时间从 2019 年 10 月 14 日 12:00 至 12 月 6 日 12:00，报考程序详见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报名公告（网址：

<https://admission.pku.edu.cn/zsxx/bszs/bssqkh/index.htm>）。

本院只允许考生报考 1 个志愿，请慎重填报。

2. 纸质材料提交

纸质材料接收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16 日 17:00，申请者请按如下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一经收到，恕不退还，请自行存底）：

(1) 北京大学 2020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网上报名并缴费成功后，可在报名网站下载报考登记表，打印后须在第 2 页和第 3 页上签署本人姓名。

(2) 身份证复印件。

(3)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毕业生须提交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院或研究生部的证明信，入学前须补交学历和学位证书复印件，审核通过后方可报到注册；只有学位证书而无毕业证书者，报名时须提交硕士或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在国（境）外院校获得者，报名时须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4) 毕业院校的正式成绩单原件。

(5) 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硕士毕业生可提供学位论文摘要和论文目录等）、已发表或已被接受的学术论文复印件（已接收但未正式发表的论文须提供导师签字、培养单位盖章的接收函复印件）。

(6) 个人陈述（含对报考学科专业的认识、拟定研究计划，3000 字左右，模板下载网址：<https://admission.pku.edu.cn/zsxx/bszs/bssqkh/index.htm>）。

(7) 两封专家推荐信（专家须为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副教授（含）以上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称，模板下载网址：<https://admission.pku.edu.cn/zsxx/bszs/bssqkh/index.htm>）。

(8) 5 年内取得且至入学时仍在有效期内的英语水平证明复印件（有效期依英语水平证明的类型具体确定，有效期自入学年的 9 月 1 日起向前推算）。具体标准如下：

① “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英语水平考试（PKU-GATE）” 60 分及以上（2015 年 12 月-2019 年 1 月参加考试）；

② TOEFL（IBT）90 分及以上（2018 年 9 月 1 日后参加考试）；

③ IELTS（A 类）6 分及以上（2018 年 9 月 1 日后参加考试）；

④ WSK(PETS 5) 考试合格证书（2015 年 9 月 1 日后参加考试）；

⑤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 500 分及以上、六级考试 450 分及以上（2015 年 9 月 1 日后参加考试）；

⑥ 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四级考试、八级考试合格证书（2015 年 9 月 1 日后参加考试）；

⑦ 在相应的英语国家或地区参加过英文授课学位项目学习并获得学位（2015 年 9 月 1 日后获得）；

⑧ 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或接收发表的英文专业性学术论文（2015 年 9 月 1 日以后发表

或接收,且已接收但未正式发表的论文还须提供导师签字、培养单位盖章的接收函复印件)。

(9) 能证明本人的科学研究及学习能力的其它相关材料。

材料寄送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京大学理科一号楼 1295 室 袁老师收,联系电话:010-62759855。为保证材料准确送到,请使用 EMS 或顺丰速递。

#### **四、 考核办法**

##### **1. 初审**

(1) 在申请者提交申请材料后,学院和中心博士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小组组织招生专家组根据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审查、申请材料审查和科研创新能力评价。

(2) 综合初审结果和各招生专业的基本意向,确定复试人员名单,经研究生院审核后在数学科学学院网站公布,预计公布时间为 2020 年 1 月下旬或 2 月上旬。

##### **2. 复试**

考核时间一般安排在 2020 年 3 月中上旬。

进入复试后,申请人须提交身份证原件、学历学位证书原件以及外语水平证明原件等,供核查。持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者,还须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原件。如学院或中心对学历学位证书或外语水平证明等材料有疑问时,申请人须按照要求提交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报告。

学院和中心博士生招生工作小组将根据各专业的具体要求对申请者的专业能力进行考核,方式为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笔试、面试所占权重由各专业确定,复试前在网上公布。

##### **3. 确定录取名单并公示**

笔试和面试成绩均采用百分制记分,60 分为及格,任何一项不及格者不予录取。考核均及格者根据总成绩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报送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批通过后在数学学院主页对外公示 10 个工作日。

#### **五、 违规处理**

在博士生招生考核中有任何违规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学校将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在校生,将通知其所在学校,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将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其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六、 监督机制**

1. 全部工作在学校及研究生院的指导、监督、检查下完成。

2. 学院博士生招生工作小组监督检查招生全过程, 确保招生过程科学有序、公开透明、公正公平。

3. 对招生录取过程中出现的争议, 报名者可向学院博士生招生工作小组提出申诉; 若仍有争议, 可向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出申诉。

## 七、 其它事项

1. 学习年限、毕业就业、学费、奖助学金、学生住宿按我校招生简章的规定执行。
2. 有关招生指导教师的情况可参阅数学学院和数学中心网站的相关内容。
3. 招生说明的内容均由北京大学数学科学学院和北京国际数学研究中心负责解释。

## 八、 招生咨询

数学科学学院招生信息查询网页: <http://www.math.pku.edu.cn/>

咨询热线: (010) 62759855

咨询邮箱: [zixun@math.pku.edu.cn](mailto:zixun@math.pku.edu.cn)

办公地点: 北京大学理科 1 号楼 1295 房间

北京国际数学研究中心招生信息查询网页:

[http://bicmr.pku.edu.cn/cn/content/page/phd\\_admission.html](http://bicmr.pku.edu.cn/cn/content/page/phd_admission.html)

咨询热线: (010) 62744130

办公地点: 北京大学镜春园 78 号院 78106N 房间

对外咨询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4:30)

北京大学数学科学学院

北京国际数学研究中心

2019 年 10 月 8 日